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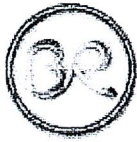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4號

電話：(02) 2998-5588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目錄	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三、資產負債表	4
四、收支餘絀表	5
五、淨值變動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基金會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0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3
(六)關係人交易	13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
(八)重大期後事項	13



DUN WEI & CO., CPAs

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ddress: 8F., No.6, Sec. 2,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6號8樓

Telephone number (including country & area code): +886-2-2563-5695

Fax number (including country & area code): +886-2-2563-57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足以允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當表達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柏 華

陳 柏 華
台省會證字第三〇一〇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三						
捐贈收入	\$ 24,674,915		\$ 24,311,700	93	\$ 363,215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1,655,000		1,831,000	7	(176,000)	(9)
政府補助款收入	—	—	—	—	—	—
其他營業收入	105,000	—	33,500	—	71,500	213
利息收入	267,274	1	117,093	—	150,181	128
其它收入	28,610	—	1,595	—	27,015	1,694
收入合計	26,730,799	100	26,294,888	100	435,911	2
支出						
薪資支出	五(六) 2,510,706	9	1,956,200	10	554,506	28
導盲培育員薪資	五(六) 9,630,001	36	6,439,664	31	3,190,337	50
租金支出	1,515,866	6	1,406,055	7	109,811	8
文具印刷	342,679	1	81,039	—	261,640	323
差旅費	598,735	2	24,276	—	574,459	2,366
運費	125,995	—	127,390	1	(1,395)	(1)
郵電費	270,279	1	217,459	1	52,820	24
修繕費	365,863	1	186,064	1	179,799	97
廣告費	24,833	—	8,585	—	16,248	189
水電瓦斯費	5,315	—	—	—	5,315	—
勞健保、勞退費、產險	五(六) 2,116,154	9	1,717,322	8	398,832	23
捐贈支出	—	—	—	—	—	—
稅捐	82,080	—	66,039	—	16,041	24
伙食費	五(六) 113,946	—	86,400	—	27,546	32
導盲培育員伙食費	五(六) 432,918	2	384,851	2	48,067	12
職工福利	63,518	—	—	—	63,518	—
雜項購置	197,417	1	62,968	—	134,449	214
活動費用	五(六) 3,628,081	13	3,429,114	17	198,967	6
導盲犬醫藥費	1,675,789	6	1,408,059	7	267,730	19
犬用品	682,208	3	1,270,369	6	(588,161)	(46)
飼料費	710,134	3	167,423	1	542,711	324
折舊	323,139	1	329,536	2	(6,397)	(1)
各項攤銷	166,167	1	81,360	—	84,807	104
其他費用	1,195,500	4	1,048,218	5	147,282	14
犬隻其他費用	204,514	1	1,350	1	203,164	15,049
其他業外費用	171	—	—	—	171	—
支出合計	26,982,008	100	20,499,741	100	6,482,267	32
稅前結餘	(251,209)	—	5,795,147	—	(6,046,356)	(104)
所得稅費用	三及五(八) —	—	—	—	—	—
本年度餘絀	\$ (251,209)	—	\$ 5,795,147	—	\$ (6,046,356)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	未受限淨值 累積結餘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9,387,812	\$ 19,387,812
111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	5,795,147	5,795,147
112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0	15,182,959	25,182,959
112年未受限淨值減少	—	(251,209)	(251,20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14,931,750	\$ 24,931,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251,209)	\$ 5,795,1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67,274)	(117,093)
折舊	323,139	329,536
各項攤提	166,167	81,36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	(352,129)	(147,884)
預付款項減少	1,677,349	101,8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3)	(1,86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7,517)	165,890
應付費用增加	562,807	441,7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808	4,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262,941	114,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5,669	6,767,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253,500)	(923,840)
購入未攤銷費用	—	(498,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500)	(1,422,3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62,169	5,345,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19,456	5,874,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81,625	\$ 11,219,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宗旨

- (一)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係於民國85年7月13日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85年8月13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 (二) 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係以培訓導盲犬師服務視障者，發展盲人教育事業，舉辦盲人文教活動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113年4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三) 外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會對於財務報表日部份資產負債之金額及或有揭露事項之揭露，及財務報導期間部份收入與費用之金額，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資本支出或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準。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項目。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照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依平均法計算，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以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

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八) 未攤銷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三年採直線法攤銷。

(九)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參加資格為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 永久受限制淨值

係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院之財產總額皆為 10,000,000 元。

(十一) 收入之認列

本基金會之捐贈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十二)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課徵所得稅。

(十三)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八萬元以上者視為資本支出，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0,065	\$ 66,590
劃撥儲金	264,619	1,612,953
活期存款	3,536,941	5,539,913
定期存款	9,000,000	4,000,000
合 計	<u>\$ 12,881,625</u>	<u>\$ 11,219,456</u>

(二)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860,762	\$ 2,080,370
預付保險費	139,999	133,877
預付費用	—	194,450
用品盤存	1,450,607	1,720,020
合 計	<u>\$ 2,451,368</u>	<u>\$ 4,128,717</u>

(三) 固定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運輸設備	\$ 4,197,818	\$ 3,004,340	\$ 1,193,478
辦公設備	168,000	7,278	160,722
資訊設備	16,328	7,256	9,072
什項費用	315,000	118,125	196,875
合計	<u>\$ 4,697,146</u>	<u>\$ 3,136,999</u>	<u>\$ 1,560,14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運輸設備	\$ 4,112,318	\$ 2,769,950	\$ 1,342,368
資訊設備	16,328	4,535	11,793
什項費用	315,000	39,375	275,625
合計	<u>\$ 4,443,646</u>	<u>\$ 2,813,860</u>	<u>\$ 1,629,786</u>

(四) 應付費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薪資	\$ 2,546,408	\$ 1,990,600
保險費	263,233	193,780
勞退金	121,496	81,804
勞務費	30,000	30,000
其他	155,659	257,805
合 計	\$ 3,116,796	\$ 2,553,989

(五) 淨值

本基金會於民國 85 年 7 月 13 日創立基金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且於民國 85 年 8 月 13 日辦妥財產總額登記。惟上項創立基金計 10,000,000 元僅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本基金會不得動用本金。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底止財產總額皆為 10,000,000 元，明細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創設基金		
定期存款-已登記	\$ 10,000,000	\$ 10,000,000
財產總額	\$ 10,000,000	\$ 10,000,000

(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支出	合計	業務支出	行政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121,507	\$ -	\$ 13,121,507	\$ 9,482,914	\$ -	\$ 9,482,914
勞健保費用	1,364,883	-	1,364,883	1,094,277	-	1,094,277
退休金費用	581,244	-	581,244	475,917	-	475,917
其他用人費用	557,336	-	557,336	496,731	-	496,731
折舊費用	323,139	-	323,139	329,536	-	329,536
攤銷費用	166,167	-	166,167	81,360	-	81,360

(七) 員工退休福利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撥

金額已於收支餘絀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81,244 元與 475,917 元。

(八)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0 年度之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本基金會董事長與該院董事長為一等親

(二) 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 1,200,000	79.16	\$ 1,200,000	85.35

2. 預付關係人款項(帳列預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 550,000	54.96	\$ 1,750,000	72.65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